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宁陵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包括的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工程（具体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所含内容为准，包括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需要填写）。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16736136.13 元）；本合同总工程款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壹角肆分（¥ 349491.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3）专业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 每月按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第二个月的 25 日，根据承包人上个月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提出当次工程进度完成合

格量支付申请，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批同意后，次月向承包人支付当次应付工程进度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留 3%作质保金（即工程尾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在质量承诺达到要求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否则按规定标准扣除。质保金支付：第 1 年支付工程尾款的 40%，第 2 年支付工程尾款的 30%，第 3 年支付剩余的工程尾款；延期支付的 3%工程尾款不再支付银行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西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昌府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超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423005866811T

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88号

邮政编码: 476700

法定代表人: 何为

委托代理人: 王明

电话: 0370-782605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nlr5j@126.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账号: 171602110920020634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6151730471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安办事处外环路888号
总经经济区7楼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吴超

委托代理人: 吴超

电话: 0370-699910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guorenjia@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市梁园区支行

账号: 17160202192001030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进场后与发包人的往来函件、通知、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交接记录、技术资料、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方案等及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发包人主持的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锐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3561385926；

电子信箱：13561385926@163.com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611857300；

电子信箱: hnjz2/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初冬街6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详见经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及河南省、商丘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规章及工程造价信息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文件所列举的外, 国家及河南省、商丘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等。(备注: 质量验收及资料整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蓝图三套，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室外工程施工图纸，需在各专业单位进场 14 天前提供至少壹套设计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竣工图、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报验、

付款申请、验收申请、停复工报告、联系单、签证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可以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中。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松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云飞。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围挡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具体以施工红线为场内外的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市政道路以内的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从文件提供给发包人并签收之日起到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止。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偏差不调整，如果存在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和平；

身份证号：442324197811280054

职 务：—；

联系电话：13700700512；

电子信箱：RLrsj@126.com；

通信地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签署审核有关文件资料；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需加盖发包人印章），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需加盖发包人印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协助提供场区范围内地下管线（并包含雨污水管道）、原有地埋建筑构件和设施位置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西生;

身份证号: 4123281970081751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027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4)1015266

联系电话: 0370-6999107

电子信箱: ; guorenjianshe@163.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平乐街103号
(郑州经开老17栋10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 签署审核有关文件
资料;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负责安全、
质量、进度, 监督材料, 以及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
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
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齐，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天内不能补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 > 2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审核承包人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确认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并按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 $>$ 3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统一组织建设，其发生费用按承包人（多个）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云飞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0726

联系电话: 13137007188

电子信箱: 13137007188@163.com

通信地址: 民权县府前街东段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 (4) 确定甲乙双方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期间零死亡、无等级安全生产事故，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围挡内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中标企业施工中违反施工防扬尘规范要求时，所处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投标人提出申请后 20 日内，除所扣除罚金以外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争创省安全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予以批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7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一个月之内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双方确认工程款的结算依据,承包人的工程款依据和计算方式为:发包人将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承包给第三方施工,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本合同约定的总工程款减去第三方收取的工程款就是承包人应得工程款,承包人对剩余工程量有争议时候,承包人应当举证证明其已经实际施工完毕,如果发包人不予认可,以发包人最终认定为准,对此,承包人也予以认可。

无论发包人基于何种理由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场完毕,否则承包人遗留在工地现场的物品视为无主物,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理且不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连续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施工,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的视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6 级以上的大风;

(3) 连续三日日气温 38℃ 以上的高温;

(4) 连续三日日气温-10℃ 以下的严寒;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

上述条件需要以商丘市气象部门统计资料为准，发包人确认后，
可以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国家及地方
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考察调研后确认，并封存样品；其它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承包人统一组织建设，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确需变更的，须经设计方、发包方、监理方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决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中已有的基价参照执行，清单中未有的基价按照河南省现行的定额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即使拨款晚于约定时间，亦不能算作发包人违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的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5.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每月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计量。依据工程月计量甲方支付月计量款项的 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时，停止按月进行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完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留 3%作质保金（即工程尾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在质量承诺达到要求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否则按规定标准扣除。质保金支付：第 1 年支付工程尾款的 40%，第 2 年支付全部工程尾款。延期支付的 3%工程尾款不再支付银行利息。本合同总工程款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同时考虑进度需要缩短审批时间，进度款申请单一式伍份，同时报监理、发包人和相关部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工程款的使用: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他用。如发现本项目工程款挪作他用, 将接受挪用额 30% 的罚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在逾期验收时间段内不计算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延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市或省定额站裁定，达不成一致的双方另行协商或申请仲裁。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6.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

年，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返还竣工结算价格的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第1年支付质保金尾款的40%，第2年支付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再支付银行利息。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保函；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7.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退还，质保金支付：第1年支付工程尾款的40%，第2年支付剩余的工程尾款；质保金不再支付银行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如果承包人未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包人可找第三方代为维修，所需费用已第三方收取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的；(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或采购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 未经报验及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4) 规范规定应试验检测而未试验检测及试验检测不合格的建材擅自投入使用的；(5) 需要整改的质量问题超过要求时间未整改的；(6) 进场建筑材料未按有关规定报验或报验不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的；(7) 其它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要求的情况；(8)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

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工期管理不善，已不能继续保证正常施工或
发包方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连续 3 次不能按要求整改的（9）工程开
工后，承包人不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暂停施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
期延误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以及
其他损失。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
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有权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修复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而造成
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

（5）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工期延误以及其他损失。

（6）未经报验及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违约责
任：无论隐藏部分是否合格，发包人都
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

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需要整改的质量问题超过要求时间未整改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罚金。

(8) 进场建筑材料、设备未向发包人报验或报验不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的违约责任：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否合格，发包人都
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并返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工期管理不善，已不能继续保证正常施工或发包方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连续3次不能按要求整改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不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擅自暂停
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给发
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罚金。（甲方违约除外）

(11) 承包人未能按时报送决算申请、影响发包方财政预算安
排资金支付等相关工作的，自竣工验收完成第 46 日起，每超过 1 日，
处以合同价万分之零点五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提交正式的决算申请
止。

以上各违约情况若产生罚金，罚金金额及处罚方式由双方另行
约定。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

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更正的，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协商，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地发生的 3.5 级以上地震；（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三名争议评审员，选择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由选定其作为评审员一方重新选定，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重新选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首席争议评审员或多数争议评审

员认为评审争议时间不够时，有权延长合理的评审时间。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商丘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总承包管理

21.1.1 /。

21.2 关于 12.3 款[计量]的补充条款

21.2.1 施工材料及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21.2.2 凡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桩头，承包人负责清理至场外市政垃圾丢弃点。

21.3 费用及工期的变更

21.3.1 工程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到费用及工期变更的事宜，如变更、签证、价格调整、违约等，承包人应在事情发生后 14 天内，将发生的费用、工期变更清单报送发包人认可。因发包方原因或协商不一致时按通用条款执行。

21.4 安全生产

21.4.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

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1.4.2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1.4.3 在施工场地因安全事故导致的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承包人或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4.4 承包人承诺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当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事件发生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给予的处罚。

21.5 水电费用

21.5.1 水电费按表计量，双方签字确认，执行当地规定，由发包人代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宁夏银川市 兴二区		6624.46	框架	6			16736130.13	2015.12.18	2016.12.1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同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超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0-7826058

电 话: 0370-699910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农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经济科技支行

账 号: 1716021109200206340

账 号: 1716020219200103003

邮政编码: 476700

邮政编码: 476000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西生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资料员	苏晓林	资料员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祝湾湾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徐玲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马瑞松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郭倩倩	材料员	工程师	
施工管理	袁景昌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赵威风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